

#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号: 8439)

##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之程序

1. 以下所述该公司的股东（“**股东**”）提名该公司的候选董事之程序根据该公司的章程细则第85条编制：

1.1 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欲提名一名人士（“**候选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董事**”），该股东应将(i)其欲提名候选人为候选董事之书面通知（“**该提名通知**”）；及(ii)候选人签署的其愿意成为候选董事之书面通知（“**该同意通知**”）于自不早于紧接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开始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前七日结束之至少七日期间寄送至以下地址：

### 香港总部、总公司及主营业地

香港

中环

皇后大道中29号

华人行20楼

### 该公司于开曼群岛的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1.2 该提名通知(i)须附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50(2)条规定的候选人的资料，该资料于以下第1.5段概述及列载；及(ii)须由提名候选人作为候选董事的股东签署。

1.3 该同意通知(i)须表明候选人愿意成为候选董事及同意刊发《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50(2)条规定的有关候选人之资料；及(ii)须由候选人签署。

1.4 为使股东有充足的时间考虑选举候选人之建议，欲作出该提名的股东须在切实可行的时间内尽早提交及递交该提名通知。

1.5 第1.2段所述的该提名通知应附有候选人的以下资料：

(i) 姓名全名及年龄；

(ii) 于该公司及/或该公司所在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担当的职位；

- (iii) 有关经验，包括 (i)过去 3 年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担任的其他董事职务；及 (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 (iv) 出任该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议任期；
- (v) 与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如《创业板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系，或适当的否定声明；
- (vi)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该公司的股份权益，或适当的否定声明；及
- (vii) 候选人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50(2)(h) 至 (v)条规定的须披露的资料作出的声明，或适当的否定声明以表明并无任何根据该等规定而披露的资料，并且就候选人成为候选董事之声誉亦无任何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项。

1.6 为使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选举作出有根据的决定，该公司在收到该提名通知及该同意通知后，应在切实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刊发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该公司应在公告或补充通函中载入候选人详情。该公司应评估是否有必要将选举会议押后，以给予股东至少 10 个营业日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披露的有关资料。

2017 年 3 月